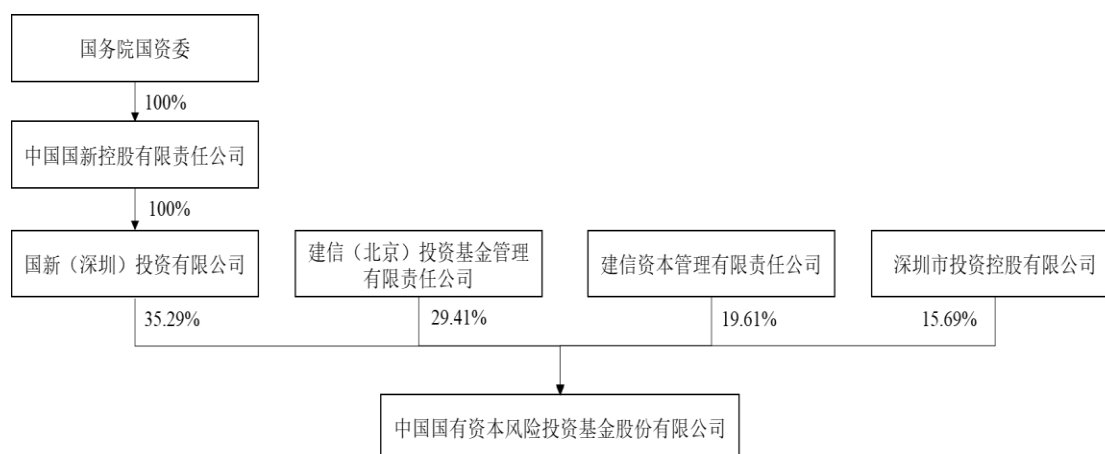


# 关于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47 号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收购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中海恒股东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恒”）、海南策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国风投基金向中海恒增资 5 亿元，其中 3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2 亿元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国风投基金对中海恒的持股比例为 75.00%，成为中海恒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你公司。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康乔女士，变更为国风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国风投基金控制情况如下：



公告同时显示，各方同意，在中海恒持续合法有效存续且未发生债务纠纷的前提下，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五年（每年按 365 日计算）的期间内，国风投资基金可视中海恒和海虹控股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国风投资基金决定向中海恒投入 36.96 亿元（协议显示用于认缴中海恒新增资本）；若国风投资基金自登记日起届满五年决定不予实施或中海恒在任何时候被起诉破产、重整或解散，海南中恒（或其指定方）将回购国风投资基金所持中海恒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国风投资基金在回购日前实际缴纳的增资款与该等资金按每年 5% 单利计算的利息的合计数。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相关责任方就下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1、国风投资基金向中海恒增资 5 亿元即取得了市值 224 亿的上市公司控制权，请收购人和转让方说明收购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收购人替转让方承担债务或其他未披露的经济或利益安排。

2、增资协议约定，国风投资基金取得中海恒股权后，可视中海恒和海虹控股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国风投资基金决定向中海恒投入 36.96 亿元。（1）请国风投资基金、中海恒说明国风投资基金向中海恒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中海恒是否会将该部分资金投入上市公司，若是，应明

确资金的投入计划、形式、金额及用途；若否，应说明中海恒该部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是否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同时请对该部分资金不会投入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请国风投资基金说明“视中海恒和海虹控股的实际经营情况”投入资金的主要原则、成就条件或指标等。

3、增资协议约定，若国风投资基金自登记日起届满五年决定不予实施时，中海恒股东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应对其股份进行回购。（1）请国风投资基金说明该回购条款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请国风投资基金说明，若后续投入非一次性投入，在已进行投入但未足额投入的情况下，国风投资基金是否仍可以随时终止继续投入并在五年届满后要求海南中恒对其股权进行回购；（3）请你公司就回购条款对控制权的不稳定影响做重大风险提示；对国风投资基金投入资金后续对上市公司投入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

4、增资协议约定，在海虹控股公告本次增资对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且通过交易所审核实现股票复牌交易后的5个交易日内（含复牌当日），中海恒可以大宗交易方式依法减持目前持有的海虹控股2%股份（对应17,976,444股股份）。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国风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图显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国风投资基金29.41%、19.61%的股权，合计超过国风投第一大股东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请国风投资基金说明前述股东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国风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是

否仍能认定为中国国新。请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7日